



上海开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消认证的规定】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RZ-GK-08

发布日期：2025-06-01

实施日期：2025-06-01

编制人：总经办

评审人：欧阳章维（管理者代表）

批准人：欧阳章维（总经理）

受控

文件制/修订履历

制/修 订日期	制/修 订单号	制/修 订 类别	版 本 / 版 次	制/修 订 说 明 (原因、内容见制修订审批单)
2024.06.01	初始制订	■制订 □修订	A0	初始发布
2025.06.01	202506001	□制订 ■修订	A1	相关内容做适宜性完善、修订（红字）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消认证的管理规则。

2 术语和定义:

2.1 公司：即上海开成认证有限公司，在本文件中有时也会出现“机构或认证机构”的自称。

2.2 客户：即被认证的组织，根据认证过程各阶段状态，涉及申请认证组织（方）、受审核组织（方）、获证组织（方）等，均为公司的“客户”。

2.3 相应认证领域：即基于本文件 1 条中的公司所开展的各类认证项目，除非有所指，在本程序中均统称“相应认证领域”。

2.4 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等：即“相应认证领域”认证范围所覆盖的实物产品或服务。

2.5 相应认证领域的特定代号简写：质量管理体系：简称 QMS、环境管理体系：简称 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简称 OHSMS

3 规则

3.1 认证注册授予的条件:

- 1) 客户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含变更。适用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且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相应认证领域覆盖的产品、服务、活动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包括国家、省级监管部门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的妥善处理），如涉及不符合或不合规，经证实客户已采取有效措施；且
- 3) 客户建立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经审核证明其运行有效；且
- 4) 客户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且
- 5) 现场审核提出的不合格，客户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和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的书面或现场验证有效；且
- 6) 客户按照签署的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2 保持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 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合格或发现 1 个严重不合格项，客户已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并经验证有效，且公司在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且
- 2) 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没有出现国家/省级对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等等的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没有出现违反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情况，
- 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客户提出再认证申请，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经公司的审核符合 3.1 的授予条件；且
- 4) 客户名称和生产经营地址（EMS 除外）变更，但其认证范围及所有权、人员、设备等资源均无变化并符合第 3.1 条中的 1) 要求，且仅就获准认证范围作正确宣传。

注: ① 2.1 中的“按时”指按规定的年度监督时间间隔进行了监督, 即首次监督时间应保证与初次认证决定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次及以后的监督时间应保证与上次监督审核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② 当客户出现不符合 3.2 条中的 2) 的情况时, 公司将提前安排监督审核或临时特殊审核。

③ EMS 环境管理体系客户出现 3.2 条中 4) 条中的企业名称、注册和和生产经营地址变更涉及时, 公司将安排正常监督审核或特殊审核 (具体见 GK-07 换发证书申请要求)。

3.3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1) 客户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认证范围增加, 经申请后由公司安排的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 增加的认证范围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 或

2) 客户持 QMS 认证证书, 拟增加不适用的条款和内容, 经申请后, 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 具有相应的保证能力, 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 或

3) 客户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增加, 经申请后由公司安排现场审核确认, 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

3.4 更新(变更)认证证书的条件

3.4.1 认证变更的处理

1) 客户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发生变更, 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 变更的认证范围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 或

2) 客户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组织名称发生变更, 经申请后由公司确认 (必要时可现场确认), 变更的组织名称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 或

3) 客户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经营/服务场所发生变更, 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 变更的生产/经营/服务产品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 或

4) 当公司的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 客户相应认证领域经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 客户相应认证领域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 或

5) 再认证审核后, 客户相应认证领域符合 3.1 条认证授予条件。

3.4.2 接到变更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对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进行修改, 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 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3.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3.5.1 客户发生以下情况的, 公司应缩小其相应认证范围

1) 客户认证证书所覆盖认证范围因故缩小或减少; 或

2) 客户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经营/服务场所因故缩小; 或

3) 客户认证证书所覆盖认证范围, 在公司的监督审核时发现严重不合格, 且客户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 (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 或

4) 监督审核时发现对客户相应认证领域活动的控制出现 2 个 (含) 以上严重不合格, 客户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

3.5.2 接到缩小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对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进行修改, 违

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 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3.6. 认证的暂停条件

3.6.1 客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批复、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注: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3.6.3 暂停认证后的措施

接到本公司发出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函的客户应立即停止涉及其相应认证领域有关的认证范围和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等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 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 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3.7 恢复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 1) 当客户在暂停期间内采取了纠正或纠正措施, 需经公司安排特殊审核或临时补充审核确认符合认证要求或公司的相关规定, 报公司技术部审定, 总经理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 2) 暂停恢复实施的特殊审核或临时补充审核的安排, 实施 3.13 条规定。

3.8 认证撤销的条件

3.8.1 客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或暂停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批复、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3.8.4 撤销认证后的措施

接到撤销认证证书的客户应立即停止涉及其相应认证领域有关的认证范围和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等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 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 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3.9. 拒绝认证的条件

3.9.1 申请评审与受理阶段: 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客户, 公司不接受认证申请项目的受理

- 1)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资质、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证书等法规性证明材料的;
- 2) 有固定或临时多场所, 不能提供多场所清单的;
- 3) 约定的审核时间内, 客户因其内部原因提供不了正常生产/服务运行的;
- 4) 申请认证范围不在公司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的;
- 5) 客户一年内发生过与其申请领域有关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曝光, 未提供整改有效证明的;
- 6) 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等问题曝光, 受到检查部门查处;
- 7) 客户从事的生产经营服务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9) 被原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 并没有证明或无法提供证明已整改有效的;
- 10) 转换认证机构转换原因不明、转换认证手续获弄虚作假的。

上述各情况, 经公司在认证申请评审阶段如不能受理, 则说明不受理原因, 并书面告知客户。

3.9.2 审核实施阶段: 发生以下情况时, 审核组长应提出书面异常报告提交企业确认, 汇报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 应终止审核:

- 企业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企业无生产现场(审核活动无法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活动);
- 企业未取得相应的国家规定的资质;
- 发现企业存在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或严重违法行为
- 企业提供虚假、不实、伪造的体系运行资料、证据;
- 突发事件或不可抗拒等因素致使无法继续审核等;
-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备注 1: 审核组长将上述终止审核意见通报客户, 并填写《终止审核报告》。

3.9.3 认证决定阶段: 认证决定的批准应确保以下内容得到了确认:

- 1) 认证要求且得到满足, 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客户履行了认证合同的相关义务。

备注: 不符合上述各条件的认证决定将不予通过。公司填写《不予通过认证注册通知》或《监督审核不予保持认证注册通知》的形式发送给客户。

3.10 特殊审核（临时审核）

3.10.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对客户进行非例行特殊审核或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临时审核，关系重大时公司也可启动提前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 1) 客户在国家/省级相应认证领域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等监管时认定其产品质量、环境和安全生产出现违规、违法、污染超标、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或这些事项被其外部相关方投诉到本公司的；
- 2) 客户生产经营服务地址、认证范围发生重大变更的；
- 3) 客户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
- 4) 需要去客户现场严重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
- 5) 应客户提出需要恢复其暂停认证的；
- 6) 应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要求需要实施对客户非例行检查的。

3.10.2 特殊审核的实施要求：

- 1) 公司审核部将发出审核通知函，说明并使客户提前了解将进行的此类审核的目的；
- 2) 由于特殊审核会导致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为力求公正性，审核部在给审核组下达审核任务时尽可能不要安排原先参与过对该客户审核过的审核员。
- 3) 公司安排的特殊审核为现场审核，单独安排特殊审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0.5 天（与监督审核合并审核的特殊审核可不单独计人日），审核的范围依据 10.3.1 章中具体内容范围有针对性的实施现场调查、问询、确认、取证等。并做好必要的审核检查记录和特殊审核报告等。